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或"公司") 已于 2017年3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 具的《关于核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 可(2017)9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4,162,300股新股。

为规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中国证监会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以下银行开设本次非公开 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账户信息 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郴州北湖支行	1911021019050066991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郴州南大支行	43050170383609881588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郴州分行	437899991019999999960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曹永德先生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相关 各方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7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 议审议通过。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3日

